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规划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使用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该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现已全部到期,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1.2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近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60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1日	4.1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	15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1.69%-4.45%,与Shibor3M挂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57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7%	是	48044.44元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1月11日	4.1%	是	627983.56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99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4.65%	是	2345893.15元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9日	4.9%	是	249698.63元
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5月19日	4%	否	未到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4.2%	否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型	52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4.25%	否	未到期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60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1日	4.15%	否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	15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1.69%-4.45%,与Shibor3M挂钩	否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协议或产品说明书;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98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6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1,074,267,206股的比例为0.3412%,回购价格为4.5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267,206股变更为1,070,602,206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5月8日起至5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种类与数量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40%)	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40%)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2.5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20%)	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3.5亿元。

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372.40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除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P=P0-V =4.52元-0.02元=4.50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6.50万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2.5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412%。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98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97号验资报告。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74,267,206股变更为1,070,602,206股。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其余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6名已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70,602,206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更(股)	变更后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748	19.70%	-3,665,000	207,963,748	19.42%
高管锁定股	112,890,700	10.51%	-	112,890,700	10.54%
首发后限售股	90,130,548	8.39%	-	90,130,548	8.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07,500	0.80%	-3,665,000	4,942,5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638,458	80.30%	-	862,638,458	80.58%
三、总股本	1,074,267,206	100%	-3,665,000	1,070,602,20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1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075,000.00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规模:10,000万元

4、交易日:2018年11月22日

5、起息日:2018年11月22日

6、到期日:2019年2月22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计息规则:30/36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5,333.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3,726.0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7,5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3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75,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4,000万元,其中尚未赎回12,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851,559.36元(含税)。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1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1天,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佳电”变更为“佳电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922,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3、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407.99万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证券简称由“佳电股份”变更为“*ST佳电”,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同时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发表专业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问询函》问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部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1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90250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407.99万元。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第13.3.1条款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再次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佳电”变更为“佳电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922,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10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ST佳电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1、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再次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佳电”变更为“佳电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922,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内容“二、关注、核实情况——第6条”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行为。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4)。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1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存管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